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暨公司控制权已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驰极速。

2016年4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于2016年4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中源信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

2016年6月13日，公司公告披露任金生先生已于201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6,56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5%）转让给中源信。

2016年6月21日，公司接到何平女士的通知：何平女士和中驰极速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何平女士已将所持公司70,167,755股股份转让给中驰极速。

本次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过户日期	受让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2016-6-20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167,755	8.9843%	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



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持有公司 86,736,417 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达到 11.1058%，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汪超涌先生和李亦非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